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:業務助理 王法明 電話: 03-332-2592分機8604

電子信箱:80018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桃市文資字第113000207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6400E 11300020721 ATTACH1.pdf、

376736400E 11300020721 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土地涉及考古遺址試掘 評估經費作業要點」,敬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局為保護本市考古遺址文化資產,補助本市私有土地以 個人或家戶居住使用為目的之工程開發行為前所需之考古 遺址試掘評估經費,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於113年1月25日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2號令發 布,現依「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」第50點規定函知相 關機關,敬請貴單位依所轄業務性質公告旨揭要點予本市 民眾周知,俾便土地開發人依規定進行申請,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檢附113年1月25日桃市文資字第11300013372號令及補助申 請書各1份,或於本局網站「首頁一業務資訊—法規資訊— 本局行政規則」查詢下載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 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 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: 電2024/02/02/2



第1頁,共1頁